

2026 年海南师范大学（本级）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海南师范大学（本级）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年海南师范大学（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概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校预算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制度，我校机构设置：党政管理机构 16 个、教辅机构 14 个、教学科研机构 31 个、群团组织 3 个、附属（下属）单位 5 个。

一、主要职能

海南师范大学（单位）职责：海南师范大学以培养高等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为宗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实施高等教育工作，培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承担相关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工作；承担在职教师培训和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师范大学（本级）内设 64 个处室（科室），包括党政办公室（督查督导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纪检监察一处（审计处）、纪检监察二处、教务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内合作与发展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图书馆（档案馆、馆藏中心）、学报编辑部、

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省教育网络中心、信息办公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人才服务中心、基础教育办学管理部、财务服务中心、非学历教育管理中心、创新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通识教育与课程管理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党委党校、大学就业指导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初等教育学院、文学院、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音乐学院（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南海音乐文化研究基地）、美术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多样性博物馆）、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东南亚汉语推广师资培训基地、华文教育基地、海南来琼国际学生预科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生态文明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法学院（海南经济特区法治战略研究基地）、外国语学院（出国人员外语培训中心、国际语言服务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数据科学与智慧教育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体育学院、旅游学院、教育学院、心理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海南省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历史文化学院（南海区域文化研究中心、海南省廉洁文化研究基地）、足球学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中心、研究生学院（研究工作部）、科学技术院、人文社会科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职教师资培训中心）、东坡书院、海南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研究基地）、制度型开放研究院、教育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

(二) 纳入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此项内容

第二部分 2026年海南师范大学(本级)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年海南师范大学(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6,680.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399.5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61.60万元、教育支出增加60,116.9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167.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93.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52.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88.29万元、其他支出增加2,977.2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66,680.6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2,781.39万元、上年结转14,176.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3,000.00万元、上年结转6,722.89万元;支出总计166,680.68万元,包括教育支出152,279.0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472.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89.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1.74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 2,377.87 万元、其他支出 3,00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6,957.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031.8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61.60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60,726.5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67.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93.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2.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88.2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145,556.18 万元，占 92.74%；科学技术（类）支出 3,472.23 万元，占 2.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89.77 万元，占 2.86%；卫生健康支出（类）1,061.74 万元，占 0.68%；住房保障支出（类）2,377.87 万元，占 1.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5,079.38 万元，比去年增加 60,719.4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887.4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6,831.98 万元。

2. 教育支出（类）留学教育（款）来华留学教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76.80 万元，比去年增加 7.10 万元，主要是学生人数增多。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39.80 万元，比去年增加 16.38 万元，主要是

获批的科技项目较 2025 年有所增加。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44 万元，比去年减少 8.56 万元，主要是获批的科技项目较 2025 年有所减少。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8.81 万元，比去年增加 64.29 万元，主要是科技项目获得奖励金与 2025 年相比有所增加。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53 万元，比去年减少 1.47 万元，主要是获批的科技项目较 2025 年有所减少。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30.55 万元，比去年减少 53.29 万元，主要是获批的科技项目较 2025 年有所减少。

8.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04 万，比去年减少 13.83 万元。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78 万元，比去年减少 86.94 万元。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41.25 万元，比去年增加 47.81 万元。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普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59 万元，比去年减少 17.55 万元。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合作（款）国际交流与合

作（项）2026年预算数为172.65万元，比去年增加14.65万元。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8.49万元，比去年增加51.09万元。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26年预算数为13.46万元，比去年减少98.84万元。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6年预算数为159.53万元，比去年减少104.43万元。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2026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新增的项目。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78.32万元，比去年增加7.37万元。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32.99万元，比去年增加1.7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生活每月标准有所提高。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940.49万元，比去年增加190.83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2025年有所增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470.24万元，比去年增加95.41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较2025年有所增

加。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6.04万元，比去年增加5.75万元。主要是遗属人员较2025年增加2名，同时每月标准有所提高。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061.74万元，比去年增加52.27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较2025年有所上调。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377.87万元，比去年增加188.29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较2025年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4,705.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860.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长期护理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0,844.5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二）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含上年结转）9,722.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67.6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2026年预算数为6,722.89万元，占69.14%；其他支出（类）2026年预算数为3,000.00万元，占30.86%。

（三）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2026年预算数为6,722.89万元，比去年减少609.61万元。主要为2025年教学设备提质项目的资金结转至2026年的预算数。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000.00万元，比去年增加2,977.24万元。为2026年新增加的政府专项债券。

六、国有资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师范大学（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6年收支总预算208,690.7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6年收入预算208,690.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2,781.39万元，占68.4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000.00万元，占1.4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2,510.05万元，占10.78%；事业收入12,500.00万元，占5.99%；上年结转27,899.29万元，占13.37%。

2026年收入预算比上年增加60,909.55万元，主要是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加49,815.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比上年增加2,977.2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1,489.95万元；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数比2025年增加9,606.65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6年支出预算208,690.73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70,955.65 万元，占 34%；项目支出 137,735.08 万元，占 6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3,894.05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方面较 2025 年均有增长以及新增 2026 年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为 5,367.31 万元，比去年减少 528.49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师范大学（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0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00 万元，采购服务预算 50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师范大学（本级）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其他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设备 26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师范大学（本级）有 4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338.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22.8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259.84 万元、事业收入 12,500.0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三期学生公寓（23#-26#）项目，预算安排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桂林洋校区三期学生公寓（23#-26#）建设。绩效目标是：项目主要加快三期学生公寓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并开展二次结构及装修施工，实现工程量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师生满意度达到至少 90%。

2.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高校），预算安排 6,467.60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补助。绩效目标是：通过足额按标准发放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励志奖学金等，实现补助学生人数 9,000 人以上，应补尽补率达 98%，建立健全学生资助补助政策体系，帮助学生更好完成学业。

3. 海南师范大学科研创新中心，预算安排 6,8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建设。绩效目标是：开展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取得图审合格证书，同时项目进行 3 通 1 平和主体结构施工，达到地上一层以上的形象进度，实现工程量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师生满意度达到至少 90%。

4.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预算安排 6,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桂林洋校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绩效目标是：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完成前期三通一平，开展校园内部路网、管网、部分机房建设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现建设工程数量至少 1 个，学生满意度达到至少 90%。

5. 支持一流师范大学建设经费，预算安排 2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津贴和科研启动费。绩效目标是：通过一定数量的人才引进和支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运行奖补，进

一步建设优化我校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能力提升，显著优化我校人才队伍建设。

6.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留学生公寓及外籍教师公寓项目，预算安排 2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寓建设。绩效目标是：预计 2026 年 12 月份完工，确保“三年建成桂林洋校区”目标顺利实现。

7.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预算安排 5,700.00 万元，主要用于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建设。绩效目标是：项目具体开展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开展三通一平及主体结构施工，达到正负零以上形象进度，实现建设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

8. 教育教学与科研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2,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校教学与科研发展。绩效目标是：确保我校实有资金账户正常按时支付，提高学校资金支付效率，保障各项教学科研项目顺利开展。

9.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预算安排 6,408.00 万元，主要通过改善办学环境和教学质量，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是：推动我校一流师范大学建设，学科科研实验条件明显改善，人才培养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明显提升。具体支持的学科数量超过 9 个，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超过 9 个，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超过 4 个，支持创新团队数量不少于 2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

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包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